

承诺制管理项目专家意见表

姓 名	杨远祥	单 位	四川农业大学
职 称	副教授	电 话	13551828242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45	
项目名称	广元盘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审 查 意 见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对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元盘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2024 年 3 月 29 日,评审专家对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进行了复核,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广元盘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新建盘龙 220 千伏开关站,220 千伏出线 12 回。(二)分别开断广元(昭化)-林丰两条 220 千伏单回线路π入盘龙开关站,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 0.9+0.8 千米,其中:广元(昭化)侧线路 0.7+0.7 千米、林丰侧线路 0.2+0.1 千米,导线截面 2×630 平方毫米;分别开断广元(昭化)-毕家营(中孚)两条 220 千伏单回线路π入盘龙开关站,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 2.1+1.6 千米,其中:广元(昭化)侧线路 1.3+1.2 千米、导线截面 2×630 平方毫米,毕家营(中孚)侧线路 0.8+0.4 千米、导线截面 2×400 平方毫米。 工程总占地面积 3.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7hm²,临时占地 2.35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 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5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8 万 m³),回填量为 1.17 万 m³(含表土回填 0.48 万 m³),余方 0.36 万 m³;其中塔基区余方 0.15 万 m³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后压实覆土绿化恢复,平			

均堆高 0.08m；拆迁工程区余方 0.21 万 m³破碎后在拆迁范围内摊平、压实后覆土绿化恢复，平均堆高 0.43m；本工程余方均在各塔基或者拆迁范围内摊平压实，覆土绿化恢复，不产生永久弃方，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项目总投资 15200 万元，土建投资 14945 万元；其中资本金 3040 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2024 年 2 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广元盘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80 号）完成项目立项。

项目区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为低山地形地貌。属秦巴构造褶皱区，北缘南秦岭正地槽背斜及广元地区早期两个断裂带（临庵寺—茶坝大断裂，马角坝—罗家坝大断裂）；东连大巴山中生代过渡带；西临龙门山边缘拗陷带。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6.1℃，最高气温 38.9℃，6~9 月为高温季节；12 月至次年 2 月为低温季节，最低温度-8.2℃。多年平均降水量 941.8mm，6~9 月为雨季，占年降雨量 80%，多年平均湿度 69%。区内高寒多风，全年平均风速每小时 3.60m，最大风速可达 28.70m/s，基本风压 0.35kN/m²。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 59.23%。土壤类型以黄壤为主。

项目区所在地广元市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西南紫色土区；项目区为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t/（km².a）。项目区原地貌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322t/（km².a）。

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有效防控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及主管单位规范管理建设单位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正

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合理。

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三、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结论基本准确。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方案基本可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3.92hm²，损毁植被面积 2.59hm²。

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200t，其中背景土壤流失量 94t，新增土壤流失量 106t。工程水土流失主要时段为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区域为塔基工程区。

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开关站工程区、塔基工程区、牵张场工程区、人抬道路工程区、拆迁工程区 5 个防治区基本合理，措施布设基本有效；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3.92hm²基本合理。

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成果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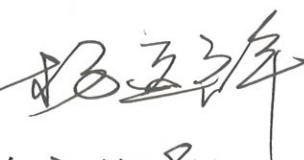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4.02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44.5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为 49.45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4.00 万元，监测费用 7.37 万元，独立费用 15.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96 万元。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2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3.15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36t；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2（目标值 1.00），渣土防护率为 96%（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为 97%（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80.28%（目标值 25%），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防治目标值。

九、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完善。

十、附件、附图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和要求，可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复后的水保方案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9日